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241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(下同) 102 年 5 月 9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,嗣財政部臺 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以 111 年 6 月 8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110254439 號函,檢送含訴願人在內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逾 6 個月之營業人營業 狀況查註表,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397 條、商業登 記法第 29 條規定命令解散並廢止其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15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○○○, 其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,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 情事,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,原 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,依 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,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24170 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,命令訴願人解散,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 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 記,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3 577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

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